附件2

数据保密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以下简称“太极集团”）数据应用安全管理工作，提高企业信息安全管理意识，维护公司利益，太极集团的数据使用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承诺书规定的内容。

1. 定义。
2. 数据使用人员是指根据工作需要，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太极集团或虽属于第三方但太极集团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秘密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报表系统用户、核查数据的业务人员等。
3. 太极集团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格、供应商、客户、库存，以及软件安装程序、软件操作手册等书面、电子文档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和信息。
4. 数据使用人员必须承担太极集团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加强保密意识，规范自我保密行为。
5. 数据使用人员不得刺探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太极集团商业秘密。
6. 数据使用人员应该严格遵守太极集团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文件、规章、制度等，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传授、转让等任何方式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协助使用太极集团的商业秘密。
7. 数据使用人员应主动采取保密措施对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如发现太极集团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太极集团书面报告。
8. 数据使用人员在调离本岗位、辞职或解聘后，不得利用太极集团的商业秘密为任何第三方服务。
9. 数据使用人员在调离本职、离职或解聘后，承担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太极集团宣布该保密信息为公开时为止。
10. 太极集团在支付数据使用人员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人员在调离本职、离职或解聘后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因而数据使用人员同意在调离本职、离职或解聘后，太极集团不需再向人员另行支付保密费。
11. 数据使用人员作为系统用户时应规范系统密码使用管理。
	1. 系统用户必须设置系统登录密码，并定期修改密码。
	2. 系统用户操作离开时，须安全退出系统应用。
	3. 系统用户不得擅自盗用他人的系统用户名和密码。
	4. 系统用户不得擅自将自己的系统用户名和密码交付他人使用。
	5. 系统用户在调离本岗位、辞职或解聘后，不得再使用本人账户登录系统进行操作，同时必须告知太极集团数据管理员进行系统操作权限调整，包括：禁止本人账户的系统权限、新建接替本人岗位用户的新账户权限。
12. 若数据使用人员违反本规定，太极集团有权解除数据使用人员劳动合同，追究个人以及所属单位的法律责任，要求赔偿因此给太极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下横线处，请承诺人填写：**本人是数据使用人员，本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上述规定。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将接受太极集团相关处罚直至法律责任的追究。**）**

**承诺人姓名（签字及手印）**：

性别：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附复印件）：

年 月 日